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我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但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部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6	16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0		

2016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和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年4月1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对外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 2016年7月17日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 2016年9月1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6年10月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6年11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7月21日、9月20日、10月10日和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组织并现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机构沟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就审计机构对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和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和审计师进行深入交流，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人利用参加2016年度董事会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

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并和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多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和异常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对外投资等事项尽职调查，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变化，监督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进行审查并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建议，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负责，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六、其它事项

2016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继续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做到亲自出席每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赵荣春

2017年4月24日